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
浦农业农村委〔2024〕248号

关于2024年新场镇王桥村高标准 农田建设项目的批复

新场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上报的《关于申请实施2024年新场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请示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年新场镇王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二、实施范围

本次实施的地点为新场镇王桥村5个灌区，分别为王桥站灌区、王桥西站灌区、杨辉站灌区、龙桥站灌区、一灶站灌区，农田建设面积1645.3亩，其中新增建设1082.6亩（永农754.5亩），提质改造562.7亩。

（一）王桥站灌区：西起沪芦高速，三面均至镇界；

（二）王桥西站灌区：西起笋王路，东至镇界，北起村界，

南至大治河；

（三）杨辉站灌区：西起奉新港，东至申江南路，北起大治河，南至曹塘港；

（四）龙桥站灌区：西起申江南路，东至镇界，北起大治河，南至曹塘港；

（五）一灶站灌区：西起申江南路，东至沪芦高速，北起曹塘港，南至一灶港。

三、项目建设单位

浦东新区新场镇人民政府

四、主要内容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地平整、灌溉工程、排水工程、道路工程等。

五、资金安排

本项目资金由区财政全额保障，总投资为 2786.27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用 2353.82 万元，管线、绿化搬迁费用 130.6 万元，其他费用为 301.84 万元。

接此批复后，请你镇按照《浦东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》组织项目实施，落实管理责任，办理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相关手续，做好政府采购工作，推进项目建设。项目资金拨付至新场镇人民政府账户，请你镇按规定专项核算、专款专用，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安全负责。项目建设形成的资产归镇人民政府所有，请你镇加强资产管理，落实管护责任，

尽早发挥效益。

附件： 2024 年新场镇王桥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投资明
细表

上海市浦东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
2024 年 9 月 12 日